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藥學系誠徵教師數名 (111年2月1日或111年8月1日起聘)

一、應徵資格：

申請者須具開創性、獨立性及團隊合作精神，且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專長為生藥、藥物分析領域，具有相當於博士後研究一年以上之資歷者。
- (二)專長為藥物化學領域，具有相當於博士後研究一年以上之資歷者。
- (三)專長為大分子或細胞藥物開發領域，具有相當於博士後研究一年以上之資歷者。
- (四)專長為藥劑學領域，具有博士後一年以上之研究資歷或藥廠實務經驗者。
- (五)專長為中西醫藥整合相關研究，具中醫師資格並獲博士學位者。

以上相關資歷計算，以至起聘日期為準。

二、起聘日期：111年2月1日或111年8月1日

三、檢具資料：除推薦函外，請寄電子檔

- (一)個人履歷。
- (二)三年內(108.2.1~迄今;108.8.1~迄今)代表性著作(最多五篇)。
- (三)五年內(106.2.1~迄今;106.8.1~迄今)著作目錄。
- (四)未來教學及研究計畫。
- (五)學經歷證件。
- (六)三封推薦函(由推薦人逕寄送電子檔或紙本至藥學系)。
-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申請者背景之資料。

前 6 項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四、截止日期：111 年 2 月或 111 年 8 月起聘者，請分別於 110 年 6 月 30 日（三）或 110 年 11 月 1 日（一）下午 5 時前送達本系。

五、文件寄送：10050 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 33 號，臺大醫學院藥學專業學院藥學系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召集人沈麗娟主任收

E-Mail：ljshen@ntu.edu.tw